

目 录

一、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02 年 6 月.....	- 1 -
2.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7 号.....	- 7 -
3. 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6 号.....	- 15 -
4.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 号.....	- 25 -
5.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 年修订）	
教技〔2015〕3 号.....	- 33 -
6.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4〕124 号.....	- 47 -
7.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 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 号.....	- 57 -
8.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部国科发基〔2008〕539 号.....	- 65 -

9.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办基〔2016〕28号.....	- 73 -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人〔2004〕4号.....	- 79 -
1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2号 2007年3月.....	- 95 -
1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	
内科发基字〔2018〕10号.....	- 105 -
13.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政字〔2018〕6号.....	- 109 -
14.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0月.....	- 116 -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若干意见	
内政发〔2015〕133号.....	- 133 -
16.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计字（2014）11 号	- 137 -
17.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计字[2014]10 号	- 143 -
18.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内科发基字（2014）5 号	- 149 -
19.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内教发（2011）41 号	- 157 -
20. 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 161 -
2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2 年 12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公布）	-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0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

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五条 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六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七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

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

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发挥乡镇科普组织、农村学校的作用，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二十一条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经费困难的，同级财政应当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可以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科普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必须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教育部

2019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民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宏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等学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融通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双创生态的重要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的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第六条、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

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

第七条、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八条、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引领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

第九条、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3.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4.园内在孵企业达50家以上，其中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

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6.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 3 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7.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9.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0.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11.欠发达地区的大学科技园，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在孵企业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2.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 4 年。

4.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5.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科技部会同教育部适时组织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包括：

- （一）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 （二）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 （三）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第十五条、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获得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编制国家大学科技园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评价：

（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

（二）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评价考核专家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遴选。建立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专家库和机构库，为

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三）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围绕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以及高校、地方政府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政策支持等方面；

（四）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发展成效突出的国家大学科技园予以表彰，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八条、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及大学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依托高校应把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条、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协调促进作用，组织大学科技园座谈交流，面向大学科技园以及创业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师生等提供多元培训，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大学科技园影响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

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2019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国大学科技园从 1991 年起步探索，经过 20 多年建设发展，规模日渐扩大、模式不断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已经成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的试验基地、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核心载体、校企资源融合共享的枢纽平台，是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发挥高校源头创新作用，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新一轮有序发展，对于促进高校资源集成与开放、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对于提升创业科技内涵，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具有引领意义；对于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进教育和科技深度融通，具有示范意义；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和信息等创新要素，集成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协同发展，营造开放式创新创业生态，具有标杆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以功能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为着力点，强化“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

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五大功能，通过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为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作出新贡献，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集成。促进高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高校、企业和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发展，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坚持国际、国内两个协同，扩大与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交流，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新时代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综合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手段，强化创新平台、创业空间、创业和天使投资、科技服务等集成供给，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构建多层次、专业化、高质量服务体系。

坚持分类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主体实际，探索多元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

三、集成高端科技创新资源

（三）整合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增强创新源头成果供给，集成高校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研发设施，搭建校企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有机衔接，推动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创新。

（四）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高校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等面向

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开放服务。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建立服务绩效评价与补助机制。

（五）构建线上资源整合平台。推动“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汇聚各类市场化创新创业资源，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研发众包、众筹等新型服务，搭建集科研资源共享、服务需求撮合、创新政策发布、服务流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依托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等，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创新技术转移机构管理运营模式，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利益分配激励机制。构建和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七）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作用，整合高校科技创新资源，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开发，推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促进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与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企业科技需求目录。依托行业组织、技术市场、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

五、促进科技创业繁荣发展

（九）建立完善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强化对初创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利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等。打造校友创投网络，引导知名校友、企业家和投资人等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初创企业投资。与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元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打造全链条孵化载体。围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依托高校优势学科构建科技型创新创业生态。引导众创空间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活动对接等服务。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全孵化链条的中坚作用，提升专业化孵化功能，提供多元增值服务，开展精准孵化。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技术中试基地、专业园等加速器。

（十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建设聚焦细分产业领域、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为高校师生、科研人员以及外部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加速和产业化等支撑条件，孵化科技型创业群体和创客团队。

（十二）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在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吸引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

（十三）建设创业教育与实践平台。探索共建创业学院，增强与高校实践教学平台的互动。开发设立创新创业课程，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与企业共建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为大学生科技创新、

工程实践和自主创业提供实践平台。

（十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举办常态化创新创业活动，开设创业训练营，开展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和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和投融资对接等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六、构建开放融合发展格局

（十五）促进大学科技园之间的互动交流。发挥大学科技园联盟协调促进作用，加强大学科技园之间的经验交流、协同合作、资源共享，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理论和实践案例培训，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十六）深化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高校与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服务合作。加强与各类研发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和投融资等专业机构合作，整合多方科技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和高水平服务。建立与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载体平台的沟通交流机制，强化信息互通、项目推荐和融资对接等。

（十七）加强与产业集群的互动。发挥依托高校学科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服务创业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孵化成熟的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结合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培育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企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区域产业创新与转型升级。

（十八）服务区域科技与经济发展。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可通过设立分园、品牌共享和服务模式输出等方式多点布局，鼓励在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建设分园或分支机构。通过与区域共建产业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加速载体等，加强校地资源互动，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

（十九）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建立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资源链接合作机制。吸引国外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和研究型大学在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开放协同创新，促进国际创业团队、资本和技术双向流动。

七、加强政策引导支持

（二十）落实大学科技园相关税收政策。落实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园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二十一）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鼓励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创新，明确尽职免责条款，激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支持建立对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的成果转化服务激励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评估评价。

（二十二）落实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对于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奖励，在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科技人员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

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对于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完善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允许外国留学生凭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强化高校依托主体地位。高校要充分认识国家大学科技园对高校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将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加大对国家大学科技园人才、技术和信息等资源的支持，将大学科技园打造为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的平台。

（二十四）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治理能力。鼓励不同类型国家大学科技园探索符合自身需求的管理机制。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化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打造具备技术转移、投融资和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队伍。

（二十五）加强动态管理与指导。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宏观指导。完善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方式，引导国家大学科技园提升发展内涵和服务能力，提高发展成效。实行分类指导与考核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十六）加强地方政府支持。省级科技厅（委、局）和教育厅（委、局）要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支持、指导和组织协调，国家大学科技园所在区域地方政府要做好相关政策配套与落实，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各具特色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国家大学科

技园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7年9月20日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

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2）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2）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3）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2) 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3) 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按照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4)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

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

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

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 年修订）

教技〔2015〕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定期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 5 年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四条 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周期为 5 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的实验室。教育部可根据情况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所有通过验收并且正式开放运行期满 3 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 3 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依托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依托地方高等学校建设的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定和程序参加评估。

第六条 教育部科技司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实验室评估规则，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选择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对评估机构的履职尽责

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的条件，能够按照本规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估中的有关过程和情况严格保密。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受理评估申请，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按期向教育部移交。

第八条 中央部门、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负责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十条 教育部建立实验室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一般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一线科学家和少数科研管理专家担任。应用基础研究比重大的领域应当聘请部分来自产业界的专家。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包括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和 5 年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实验室，当年评估结果定为整改。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 5 年工作总结，并在依托高等学校内进行公示。5 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所有成果必须是评估期内获得，并且各项数据应与年度考核报告的内容相符。

第十三条 评估材料经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教育部于每年7月1日前确定委托承担次年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并下达当年参评的实验室清单。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制定详细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教育部批准。评估实施方案包括实验室分组、材料提交、评估日程安排等。评估经费预算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场租用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育部在收到评估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发布评估通知，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分别组织专家评估，于下半年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参评实验室的依托高等学校负责审核评估材料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向评估机构正式提交。

第四章 初 评

第十八条 初评采取专家集中开会听取工作报告的形式对所有参评实验室进行评议。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会前组织召开初评预备会，向初评专家说明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估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条 各参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30分钟，答辩10分钟，其他参评实验室可以旁听。

第二十一条 初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

主任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进行记名打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家打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20%和后 20%的实验室进入现场考察，同时教育部还将从其余参评实验室中抽取不少于 10%的实验室列入现场考察名单。

名单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发布，但不公开具体排名。未进入现场考察名单的其他参评实验室可在名单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出现场考察申请，经批准后接受现场考察。

第五章 现场考察

第二十三条 现场考察按照初评的分组进行。评估机构组织成立现场考察专家组，确定专家组长。每个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初评专家 2-3 名，管理专家 1-2 名。专家组名单需报教育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安排确定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间(每实验室评估半天)和路线，于考察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评实验室，并将考察安排向有关中央部门、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评估机构负责制订现场考察工作手册，主要包括现场考察的基本程序、详细日程安排以及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和工作人员职责。

评估机构组织召开现场考察预备会，向专家组成员明确现场考察的任务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长主持。主要考察实验室的工作状态、创新氛围和内部运行管理；核实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情况；检查依托高等学校对实验室

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实验室的日常监督管理。专家组采取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工作报告、审查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考察了解。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审阅评估材料和证明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等学校的工作报告，并提问质询。其中：

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并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报告不超过 40 分钟，答辩 20 分钟。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等学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等学校对实验室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报告不超过 2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提供以下材料备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开放课题经费等有关经费的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公共服务证明；学术交流和会议相关文（信、函）件；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经交流讨论后，以口头方式向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简要反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明确指出实验室的不足。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组考察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并研究提出书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六章 综合评议

第三十条 评估机构按照初评打分占 60%，现场考察打分占 40%

的方式，计算出参加现场考察的各实验室成绩并从高到低排序，成绩靠前的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优秀；成绩靠后的实验室将参加综合评议，比例不少于参评实验室总数的 20%。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名单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上发布并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依托高等学校。

第三十一条 同领域的综合评议不再按相近学科分组。每个领域由 7-11 位专家组成综合评议专家组。

第三十二条 评估机构向综合评议专家组提供参评实验室的初评成绩、现场考察成绩、现场考察意见、评估材料和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主要介绍实验室代表性成果和优势特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展规划和设想等。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

第三十四条 专家经评议讨论，对参加综合评议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和排序，并当场公布排序结果。

第七章 公布结果

第三十五条 综合评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向教育部提交当年评估工作档案，包括：各阶段专家组人员名单、会议初评专家打分表、初评打分排序统计结果、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意见、现场考察打分和排序结果、综合评议专家打分表及排序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在综合评议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交评估报告，报告应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进行分析，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评估成绩和评估报告，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未通过评估四类。

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少于 10%，其他实验室评估结果为良好。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 2 年，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后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序列，可以再次参加立项申请。

第四十条 评估结果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接受实名提出异议。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实验室和依托高等学校反馈评估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评估费用由教育部承担。

第四十二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的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四十三条 评估实行回避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包括实验室正、副主任、固定人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实验室主管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实验室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上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教技〔200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附 1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50%	定位、研究方向及承担国家重要任务情况；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投入产出比；合作研究与自主研究课题的组织情况与实施效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30%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创新团队建设；青年骨干人才和研究生的培养。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0%	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科学传播；学术交流；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支持。

附 2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1. 定位、研究方向及承担国家重要任务情况。

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研究方向符合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研究方向发展良好，有较强的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特别是评估期内承担了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生了重大科研成果。集中精力承担和组织国家重要任务，减少一般性竞争项目，有较高的科研效率。

2. 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投入产出比。

代表性成果是指评估期内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上，以实验室为基地、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重大科研成果，以及通过国内外合作研究取得的成果。代表性成果产生国际重要影响，对实验室成为学科建设与学术发展的创造中心、培育中心和引领中心起到重要作用。代表性成果应是根据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所开展的、为促进科学发展或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以及为国家发展决策等方面所取得的重要科研系列进展，而不是某研究方向上关联度不高的成果的汇总和拼盘。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应将投入产出比作为一个重要指标。

代表性成果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成果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分类，不同类型成果按不同标准评价。

（1）基础研究成果。

在科学前沿的探索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成果，并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邀请报告，产生重要学术影响。

（2）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和在国家重大工程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重要理论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3）基础性工作成果。

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信息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合作研究与自主研究课题的组织情况与实施效果。

开展合作研究情况。作为本领域国内研究中心，对学科领域发展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组织、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通过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共同发表论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注重顶层设计，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其部署体现了实验室的发展思路。组织团队开展对主要研究方向上的重大科学问题持续深入、系统研究，支持原始创新的研究；重视对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和新引进人员的支持。实验室对历年自主研究课题重要性 with 实施效果有相应总结和改进计划措施，并产生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宽阔的胸怀，能够团结和凝聚队伍，有充分的时间在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实验室在各个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对本领域的科学现状和发展有深刻理解，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

2. 队伍结构与创新团队建设。

队伍结构合理、稳定，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实验室人员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学术期刊中担任重要职务，在国家科技计划担任咨询专家。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青年骨干人才培养。

制定了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聚集和稳定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验室各主要方向优秀青年人才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特别是 40 岁以下研究骨干比例及作用。研究生培养的数量和水平。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 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科学传播。

访问学者制度建设。访问学者制度落实到位，保持一定数量的访问学者在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吸引国际同领域实验室人员到本实验室开展访问学者研究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到实验室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开放课题设置。围绕主要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开放运行费中 30% 以上用于合作交流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产出高质量开放研究成果。

科学知识传播及对公众开放。实验室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情况。

2. 学术交流。

开展学术交流情况。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学风建设；开展高水平、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重视吸引国际一流学者到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国际性、地区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学术委员会作用。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

实验室实验研究条件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并具有特色。仪器设备使用率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程度高。实验室具备自行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发明实验技术手段的能力。

4. 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支持。

规章制度建设。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科学有序。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

激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实验室作为依托单位内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的科研实体，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激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得力，有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实施效果显著。

专项经费的作用与效果。针对实验室发展设置自主课题、培养青年人才，取得良好效果。专项经费支出等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

依托单位的支持情况。依托单位优先支持实验室的发展，在人员、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4〕1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体制改革要求，更好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导向作用，不断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技部对 2008 年制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 2-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 3-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科 技 部

2014 年 5 月 6 日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规范实验室评估工作，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期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估对象是所有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周期为 5 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的实验室。定期评估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建立定期评估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的制度。

第三条 定期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 5 年的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实验室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靠专家，注重实效。

第四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实验室评估规则与工作规程，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委托和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五条 科技部根据评估领域择优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能力，熟悉相关领域发展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七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实验室的评估工作，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八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包括年度报告、年度考核报告和五年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每年提交的年度报告提出五年工作总结。五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论文、专著、数据库、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让必须是评估期内取得。

第十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负责实验室年度考核，提供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年度考核报告和实验室五年工作总结要在依托单位内部提前公示。

第十一条 评估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根据科技部委托，拟定评估方案，受理评估材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估。实验室可提出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在评估工作开始前按程序上报。

第十五条 评估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初评按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和讨论评议，根据

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并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分组进行，原则上选取初评得分的前30%和后20%。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个别访谈，形成现场考察报告。现场考察不打分、不排序。

第十八条 综合评议按领域进行。综合评议专家组听取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的报告，审议初评结果，重点对现场考察的实验室进行评议并记名打分和排序，提出评估意见。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分析和总结评估工作情况，提出评估报告，并将完整的评估工作档案资料提交科技部。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评估报告和专家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实验室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评估四类。

第二十一条 整改类实验室整改期为2年，2年后由科技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的实验室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五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评估费用由科技部支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国家

重点实验室，其它类型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号）同时废止。

附 1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权重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50%**定位、研究方向及承担国家重要任务情况；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投入产出比；合作研究与自主研究课题的组织情况与实施效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30%**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队伍结构与创新团队建设；青年骨干人才和研究生的培养。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20%**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科学传播；学术交流；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支持。

附 2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1. 定位、研究方向及承担国家重要任务情况。

定位明确，特色鲜明，研究方向符合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研究方向发展良好，有较强的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特别是评估期内承担了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生了重大科研成果。集中精力承担和组织国家重要任务，减少一般性竞争项目，有较高的科研效率。

2. 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投入产出比。

代表性成果是指评估期内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上，以实验室为基地、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重大科研成果，以及通过国内外合作研究取得的成果。代表性成果产生国际重要影响，对实验室成为学科建设与学术发展的创造中心、培育中心和引领中心起到重要作用。代表性成果应是根据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所开展的、为促进科学发展或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以及为国家发展决策等方面所取得的重要科研系列进展，而不是某研究方向上关联度不高的成果的汇总和拼盘。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应将投入产出比作为一个重要指标。

代表性成果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成果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分类，不同类型成果按不同标准评价。

（1）基础研究成果。

在科学前沿的探索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成果，并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

学术专著,或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邀请报告,产生重要学术影响。

(2)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和在国家重大工程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重要理论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3) 基础性工作成果。

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信息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合作研究与自主研究课题的组织情况与实施效果。

开展合作研究情况。作为本领域国内研究中心,对学科领域发展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组织、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通过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共同发表论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注重顶层设计,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其部署体现了实验室的发展思路。组织团队开展对主要研究方向上的重大科学问题持续深入、系统研究,支持原始创新的研究;重视对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和新引进人员的支持。实验室对历年自主研究课题重要性 with 实施效果有相应总结和改进计划措施,并产生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宽阔的胸怀,能够团结和凝聚队伍,有充分的时间在实验室工

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实验室在各个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对本领域的科学现状和发展有深刻理解，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

2. 队伍结构与创新团队建设。

队伍结构合理、稳定，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实验室人员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学术期刊中担任重要职务，在国家科技计划担任咨询专家。实验室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并是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 青年骨干人才培养。

制定了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措施，聚集和稳定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实验室各主要方向优秀青年人才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特别是 40 岁以下研究骨干比例及作用。研究生培养的数量和水平。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 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科学传播。

访问学者制度建设。访问学者制度落实到位，保持一定数量的访问学者在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吸引国际同领域实验室人员到本实验室开展访问学者研究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到实验室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开放课题设置。围绕主要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开放运行费中 30% 以上用于合作交流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产出高质量开放研究成果。

科学知识传播及对公众开放。实验室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情况。

2. 学术交流。

开展学术交流情况。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学风建设；开展高水平、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重视吸引国际一流学者到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国际性、地区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学术委员会作用。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

实验室实验研究条件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并具有特色。仪器设备使用率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程度高。实验室具备自行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发明实验技术手段的能力。

4. 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支持。

规章制度建设。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科学有序。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

激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实验室作为依托单位内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的科研实体，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激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得力，有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实施效果显著。

专项经费的作用与效果。针对实验室发展设置自主课题、培养青年人才，取得良好效果。专项经费支出等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

依托单位的支持情况。依托单位优先支持实验室的发展，在人员、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

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

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

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

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

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

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 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部国科发基〔2008〕5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 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3.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

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 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

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 1-3 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

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如：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 (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

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科办基〔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研究制订《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开展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是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实验室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验室的目标任务是围绕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与区域特色,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与科研团队,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实验室的建设布局按照中西部地区和国家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地区重点布局,在东部地区适当布局统筹实验室建设。

第四条实验室的建设运行按照“创新机制、突出特色,坚持标准、省部共建、以省为主”原则组织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部实施分类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与支持。

第二章 立项程序

第五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地方政府向科技部提出实验室建设需求,并列入部省会商议定事项。

第六条地方政府正式提交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实验室建设的背景及目的、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任务、能力建设、经费投入保障、组织架构与管理、分年度实施计划和可考核目标等内容。并承诺在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给予持续稳定的建设所需的条件保障。

第七条建设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是地方所属的大学、科研院所等实体法人单位。

(二) 优先遴选开放运行较好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三) 研究方向具有区域特色优势,对区域科技创新意义重大。第八条科技部业务主管司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合

规性审核评议,根据专家意见,研究制定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年度计划。

第九条根据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年度计划,结合实地考察,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基本符合条件的拟建实验室,由部省主管领导进行专题协商,明确实验室目标定位、各方职责和义务,并形成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题协商会议纪要。

第十条地方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纪要,组织编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会同科技部业务主管司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

第三章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实验室实行定期目标考核制,每个建设运行周期为5年。期满并通过达标评估后,由地方政府与科技部协商,明确下一周期实验室建设发展目标、任务和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实验室建设运行期间,地方政府每年需拨付议定数额的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科技部将统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和基地人才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实验室科研能力和科研基础条件建设。

第十三条实验室建设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相关制度。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十四条实验室依托单位要优先保障实验室建设人财物等发展所需条件保障。依托单位要赋予实验室主任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把握研究方向等重大问题上的指导作用。

第十六条建立伙伴实验室制度。实验室与研究领域相关的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关系，优势互补,促进自身能力建设。

第十七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实验室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工作考核，形成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报告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进展、取得的成绩、经费使用和存在问题等方面内容。

第十八条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建设运行期内，科技部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对实验室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达标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指导实验室建设与发展。

第十九条实验室依托单位出现撤并整合等重大变化，实验室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须在变化发生后3个月内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核定后提出处理建议报科技部，科技部将视情况研究决定处理意见。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实验室将以“XX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工作。英文名称为“StateKeyLaboratoryofxx”。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实验室名称:申报方向: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填报时间

一、建设实验室的目的、意义

二、实验室所在该领域最新进展, 发展趋势、应用前景

三、实验室未来五年建设规划、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四、实验室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内容

五、实验室现有科研条件基础和人才团队水平

六、实验室现有对外合作交流能力

七、实验室的组织架构与运行管理

八、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九、年度实施计划和考核目标

十、专家(学术委员会)意见■

十一、实验室依托单位意见十二、主管部门意见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实验室名称:所属领域: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时间:

一、建设实验室的目的和定位

二、实验室的五年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内容

(一) 研究方向

(二) 主要研究内容

(三) 可量化考核的预期成果

四、条件、队伍与能力建设

(一) 实验室条件建设

(二) 人才与团队建设

(三) 实验室研究开发能力建设

(四) 实验室对外合作交流能力建设

五、组织架构与运行管理

(一) 实验室组织管理结构

(二) 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与责任追溯

(三) 人员聘用与流动

(四) 仪器设备的管理与使用

(五) 知识产权管理"

六、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七、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考核目标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是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第三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应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地方特色产业链、地方主导产业发展对技术进步的迫切需求，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地方和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将承担国家、地方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有关命名的审查，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本级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本地创新平台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等指导性文件，进行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组织申报、初审、评价等管理。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申报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进行复核，并对通过复核的创新平台进行命名。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申报和审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指导申报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

（二）组织对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复核。

第八条 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单位，应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方案需由符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写。

第九条 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

（二）地方政府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计划或安排。

（三）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总体布局，属于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等确定的重点领域。

（四）能为解决当地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共性技术支撑，并对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承担单位具有明显的创新资源优势，有比较好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能力，有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六）建设方案、目标和任务定位比较明确、合理，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第三章 建设和运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年度国家投资预算，对西部地区中部分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和行业影响明显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的国家投资补助。给予国家投资补助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原则上由相应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择优选择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安排国家投资补助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下达国家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一）指导和协调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组织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验收工作以及验收后的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对于国家安排投资补助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项目的审理和批复，并将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作为安排和下达国家投资计划的依据；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四）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安排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 正常运行；

（二）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审核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批复资金申请报告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编制项目调整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不能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实际运行状况，对国家 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提出重组、整合或撤销的意见，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复核；对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调整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每年 1 月底以前，将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 2 月底以前，以正式 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达到总体目标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并向省级 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验收报告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批复项目验收报告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验收编制大纲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另行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验收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第十七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中介评价机构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每3年进行一次运行绩效评价并于评价年的8月底前出具审核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后统一对外发布。评价办法参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评价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为基本合格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警示。评为不合格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情况进行稽察。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均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取消命名，收回国家已拨付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审查、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人〔2004〕4号

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部署，为推进高等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带动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教育部决定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现将《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及《“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长江学者聘任办法》、《“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是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强校的战略抓手。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应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以高效率、高质量、富有创造性的工作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

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通过匹配经费、制定政策、提供服务等各种措施，为所属高等学校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创造条件，提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制定并实施针对本地

区或本部门高等学校的相关人才计划，与“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密切配合，进一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支持和培养高等学校优秀人才的新格局，更有力地推进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指导思想，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关系高等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关键问题，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要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学科基础和人才队伍的现状，认真研究制定本校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机制，保证人才质量，统筹做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及本校有关人才计划的各项实施工作，努力开创学校人才工作的新局面。

关于 2004 年度“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中各项人才计划的执行工作，我部有关司局将另行发文，作出具体工作安排。请各地、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注意将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我部。

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为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教育部决定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

一、总体目标

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

人、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带动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积极探索以重点学科、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围绕重大项目凝聚学术队伍的人才组织模式，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集成发展；支持优秀人才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重要的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牢固树立千秋大业、教育为本，教育大业、人才为本的观念，坚持把人才资源作为振兴教育的第一资源，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为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和创建高水平大学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扩大视野，拓宽渠道，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充分发挥教育自身所具有的培养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所具有的人才汇聚的整体优势，充分发挥留学工作所具有的海外人才资源优势。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

3. 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基地，使人才队伍建设与创新平台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实现设岗、选人与做事的有机统一，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

4.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弘扬科学精神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战略抓手，大力推进创新团队建设，注重青年人才培养，促进人才可持续发展，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步伐。

5. 以超常规的热情、超常规的努力、超常规的举措，努力营造人才队伍建设的良好制度和政策环境，全面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加大人才资源整合力度，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努力打造知名人才计划品牌。

三、计划体系

“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人才培养与支持体系。

第一层次：着眼于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重点实施“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第二层次：着眼于培养、支持一大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重点实施“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第三层次：着眼于培养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主要由高等学校组织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一)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紧紧围绕国家重点科研领域、重点学科发展方向、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或科研基地设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由高等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带领本学科跟踪国际科学前沿并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同时，聘请国外知名学者担任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短

期回国进行合作研究。

每年聘任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各 100 名，聘期三年。教育部在聘期内给予特聘教授每年 10 万元的奖金，讲座教授每月 1.5 万元奖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每年必须在受聘高等学校工作 9 个月以上。高等学校必须为聘任的特聘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其中，自然科学特聘教授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以“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对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从事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或国际重大科学与技术前沿研究的优秀创新团队给予重点资助，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每年遴选支持 60 个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每个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合计 300 万元。实施“985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的入选团队，其支持经费由所在高等学校“985 工程”建设经费中统一安排；其他高等学校的入选团队，其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高等学校按 1: 1 比例共同资助。在资助期内，遴选部分创新团队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二)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给予资助，支持其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培养他们成为优秀学科带头人搭建台阶、创造条件。

每年遴选支持 1000 名左右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优秀

青年学术带头人，资助期限为三年。资助经费总额为自然科学类每人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 20 万元。实施“985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的入选者，其支持经费由所在学校“985 工程”建设经费中统一安排；其他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学校按 1:1 比例共同资助。在资助期内，选派部分入选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三)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高等学校要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制定青年骨干教师专门培养计划，鼓励和支持青年骨干教师在职提升学位层次、及早参与科研工作、进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重点科研基地研修学习、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等工作，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为推动高等学校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教育部将实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在职学位提升项目”、“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助项目”、“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等，每年重点培养 1000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

四、政策措施

1.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方面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基地、项目、资金和政策的综合效益。“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要与“985 工程”、“211 工程”、“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密切配合，整体

实施，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2. 调整投入使用方向，加大人才投入力度。教育部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有关人才计划的实施。高等学校要提高学校发展性投入中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比例，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各项人才计划配套经费的落实。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要划出一定份额用于人才开发，“985工程”建设经费要把对人才工作的投入作为重要组成部分，“211工程”建设经费也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人才队伍建设。

3. 创新人才组织模式。积极改革教学科研组织形式，打破人才组织上的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以“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重点科研基地或重大科研项目为载体，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构建和扶持一批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团结协作、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创新团队和学术梯队。对涉及学科较多的团队，要建立相对独立的交叉学科研究基地，并配置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人员编制。

4. 改革人才遴选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在人才遴选中的主体作用，严把人才遴选质量，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学风和科学精神、学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素质。高等学校在人才工作中要坚持公开遴选、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合同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在人才学术评价中的作用。改革人才评价标准，实施人才分类管理，对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人文社会学科等不同类型的学科应有不同的评价指标，建立以业绩为核心，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

5. 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稳定、吸引和激励人才，要从注

重单纯提高个人待遇向引导鼓励人才想干事业、干成事业和干大事业方面转变。规范岗位津贴制度，收入分配政策要重实绩、重贡献，对从事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重要公益研究等方面的人才给予扶持。积极探索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现形式。对拔尖创新人才可以试行年薪制。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奖励。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加强评估检查，规范合同管理，对未按聘任合同履行职责的学校或个人，要坚决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取消资格或停止资助。

6. 创新留学工作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教师出国留学规模。紧密配合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多方筹措留学资金，加大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选派力度，选择一大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攻读博士学位。建立国外高水平大学、优势学科和著名教授资源库，增强选派的针对性。对入选“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中创新团队和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部分人员，以及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国家留学基金给予重点资助，直接作为“高级研究学者”或“访问学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究。

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强强合作”、“强项合作”，积极争取国外的支持和资助，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等方式，打通开放式培养人才的绿色通道，力争做到青年学术骨干都有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的经历。

7. 大力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回国工作或为国服务。继续实施“春晖计划”，设立回国工作项目和为国服务项目，为留学回国人才提供

科研启动经费，并通过项目资助形式支持和鼓励在外优秀留学人才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创新引进机制，大力做好出国招聘留学人才工作，积极探索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创业引进、智力引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建立优秀留学人才库，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高等学校与优秀留学人才的联系，制定并实施留学人才回归计划，重点引进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五、组织领导

为保证“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有效地进行，教育部成立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部长担任组长，相关副部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下列司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厅、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发展规划司、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人事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师范教育司、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交流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司(对外称教育部人才发展办公室)。各项人才计划由有关司局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放在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战略位置，纳入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2 号 2007 年 3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

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国家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和行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和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将承担国家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工程中心的审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等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明确工程中心建设重点方向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

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确有必要，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七）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独立董事（理事）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八）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国家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二条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初核，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申请报告后，工程中心进入预备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预备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预先设定的预备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正式核定申请。

第十九条 对逾期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主管部门报来的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核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并授牌。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中心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评 价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通过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三）、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附件四）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5月2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查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附件五）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5分（含75分）至85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75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65分至60分（含60分）之间；

- 3、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4、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5、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要定期填报免税进口科技用品统计表（附件六），于每年3月1日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四章 资金补助

第二十七条 进入预备期的工程中心，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对于已通过正式核定三年以上，且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也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家资金补助的工程中心，须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相当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七），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评估咨询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或地方的意见，根据国家财政资金情况、综合平衡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条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及项目管理，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变更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三十二条对于无法完成预备期发展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国家投资上缴国库、撤销工程中心（筹）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含 60 分）分之间的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五条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部门）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计科技[1992]2239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指导性意见》（计办高技[2002]76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的通知

内科发基字〔2018〕10号

各盟市科技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强化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管理，更好发挥重点实验室评估导向作用，不断增强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按照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管理，规范实验室评估工作，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按照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期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估对象是所有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实验室。评估周期为3年,批复满3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3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定期评估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

第三条 定期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3年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实验室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发条件与能力、科研水平与贡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与工作规程，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组织开展评估，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六条 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并审核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七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包括 3 年工作总结及年度报告。

第八条 所有实验室须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参加评估的实验室除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外，还须按要求提交 3 年工作总结。3 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数据和成果必须是实验室固定人员或流动人员在评估周期内取得，并标注有实验室名称。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对实验室的评估材料中所列的数据和成果严格审核。同一人不可同时是两个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同一成果被两家以上实验室评估使用时应标注权重，同一实验场地不可同时被两个实验室挂牌。

第十条 所提交的 3 年工作总结原则上需在依托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评估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评估按 3 年周期，每年安排部分领域实验室分组进行。

第十二条 初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根据初评结果，选取一定比例实验室分组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个别访谈等，形成现场考察报告。

第十四条 综合评议专家组结合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对实验室进行评议，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的选取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或条件抽取，并征求专家本人意见后确定

第十六条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实验室可提出专家回避申请，与评估材料一并报送。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实验室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和未通过评估四类。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科技厅优先给予支持，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研发条件提升、开放合作及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等。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1年，期满后，科技厅将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通过检查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未通过检查的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拒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在科技部组织的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估中，获得较好评估结果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厅给予奖励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参加评估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情况的，其评估结果定为未通过评估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行使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政字〔2018〕6号

各盟市科技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3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科普能力建设，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提高全区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发挥科普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较为完善的科普基础设施条件，在某一科学技术领域内科普主题鲜明，科普宣传内容丰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对全区科普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普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盟（市）科技局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第二章 分类和条件

第五条 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分为场馆类、非场馆类、传播媒体类、研发创作类等。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特色资源建立的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设施等。主要包括：

1、具有较强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地。

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2、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其他组织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文台（馆、站）、气象台（馆、站）、地震站（馆）、农业园区、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场所等。

（三）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是指电台、电视台设有的科技类频道、常设的科技栏目，科技类网站、出版社、报刊等利用传播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的媒体。

（四）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产品（展品、教具、展项）研发设计、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创意策划等组织或机构。

第六条 科普示范基地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常年向公众开放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的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并能够提供公众阅读和赠送科普教育文字、图片等资料和视频读物；

（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较高知名度，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鲜明的学科或技术科普主题,以及丰富多样的科普展示形式及内容；

（三）具有健全的科普工作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至少配备 4 人以上专（兼）职的科普辅导员或讲解员，面向社会积极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明显，成效显著；

（四）具有切实可行的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按类别划分还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

1. 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占场馆建

筑面积 50%以上，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讲解或辅导人员。

2. 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1. 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或专有科普传播方式。

2. 动物园、植物园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

（三）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

1. 具有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2. 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人员。

3. 具有全区覆盖能力，其宣传资源 50%以上用于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其中科技频道不低于 40%，科技栏目不低于 60%。

（四）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

1. 有明确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创作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创作计划，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他必需的研发、创作条件。

2. 具有专职研究开发、创作人员，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创作经费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认定与申报

第八条 科普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坚持以科学普及、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合理布局、打造精品、促进创新的原则。

第九条 基地认定的程序：

（一）申报单位从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http://www.nmkjt.gov.cn>）下载《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据实填写并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单位将填好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由所在盟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一式五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书面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三）科普示范基地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的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四）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年度评审计划组织开展年度科普示范基地评审工作；

（五）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成立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专业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实地评审；

（六）评审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后，对拟认定的科普示范基地进行5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调研核实异议不实的，由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向社会公布和颁发牌匾，并通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经认定的科普示范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2月15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内蒙古科普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科技厅本着“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三年组织专家对科普示范基地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确实不能发挥作用的基地，将取消其科普示范基地称号，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普示范基地条件建设情况；
- （二）每年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情况；
- （三）获得奖励及培养科普讲解人员的情况；
- （四）组织青少年开展科普活动及示范带动情况；
- （五）其他科普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综合专家的意见，形成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不合格的科普示范基地，给予2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进行再评估，再评估仍不合格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撤销其认定资格、收回授牌，并向社会公布。评估优秀的基地，自治区科技厅以后补助的形式给予经费，用于支持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评估等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治区科技厅应当撤销科普示范基地的认定。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觉开展科普活动。

（二）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科普工作业务水平。

（三）不断完善科普规划，不断提高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科普服务水平。

（四）积极配合自治区、盟市科普工作，参加自治区、盟市等各类科普活动。

（五）主动开展科普活动，打造自主科普活动品牌，不断扩大科普示范基地的影响。

（六）积极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设，逐步利用互联网或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以及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的工作指导，重视和关心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盟市科技局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盟市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支持辖区内科普示范基地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科普示范基地工作研讨、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和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认定、评价、建设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内蒙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认定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自治区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自治区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七）为培育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做准备。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承担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工程中心的审核、认定、评价等工作，并对工程中心建设予以适当投资补助。

第七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根据自治区高技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发展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明确工程中心建设重点方向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工程中心必须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实体；

（七）工程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八）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第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纸质材料一式 5 份，电子版 1 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对评审中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

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综合研究后审核批准，正式发文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并授牌，同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 评价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通过正式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4月底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5月20日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查与分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5分（含75分）至85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75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
3.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4.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5. 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变更与处罚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条 对于无法完成发展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追回政府投资上缴国库、撤销工程中心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将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

之间的工程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提出整改要求，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整改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再次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Inner Mongolia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3. 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

[4. 工程中心评价指标](#)

附件 1

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 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2.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3.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4. 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5. 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2.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3. 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1. 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2.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3. 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工程中心的预备期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 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1. 工程中心法人营业执照
2. 工程中心章程
3. 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4. 对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5. 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

附件 2

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 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 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情况

1. 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2. 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

三、工程中心的工作情况

1. 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2. 关键技术研发的重大进展
3. 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4. 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5. 对行业的贡献

四、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机制

1. 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2.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3. 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工程中心的经营和效益

1. 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2. 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情况
3. 经营风险和困难

六、进口科研用品及减免税额情况

七、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附件 3

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

一、数据填报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 码		
负责人			联系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 话		
			传 真		
			邮 箱		
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20 年）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资产和投 资状况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无形资产			
		总负债	万元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其中：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总支出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R&D)			
		二	基础条件	设备、仪器和软件数量/原 值	套/万元
研发条件的完备性	/				完备/一般/不完备
技术装备水平	/				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

		仪器设备利用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	人才结构	工程中心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特聘学术带头人
四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自治区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国内外技术交流次数	次		
		国内外专家交流人数	人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	项		分别列出受理数/授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项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自治区）技术发明奖			
		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自治区）发明专利金奖			
		其他奖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新产品数量	项		
		新工艺	项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产品生产规模	台/套		
		形成国家与行业标准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含技术入股分红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七	其它相关指标				
数据和资料确认签字					
中心主任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 （二）国家、部委、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的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
- （三）成果鉴定、成果转让协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工程中心基本数据主要指可以量化的评价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指统计年度数据，即从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资产状况和投资状况

资产状况指统计年度内工程中心财务报表中总资产、总负债、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无形资产的数值。

科技经费筹集额指年度内来自于政府资金、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渠道用于科研项目的各项经费总额；年度总支出包括科技经费支出和其他各项支出；科技经费支出指年度内科技经费内部支出

（涉及固定资产购建费、劳务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之和。

（二）基础条件

包括已有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的数量及其购置的原值（以资产负债表为准）；按照能否满足工作要求自我判定研发条件的完备性（完备、一般、不完备）、技术装备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以及设备仪器利用率；建筑面积指工程中心年度内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三）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数量主要指院士、教授、特殊津贴及特聘学术带头人。

（四）科技活动

包括年度内工程中心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国家和自治区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年度内国际、国内重要的技术交流活动次数和专家学者交流人次。

（五）成果与行业贡献

年度内专利申请受理数量和授权数量，要分别说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年度内科技成果及获奖数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国家（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治区）发明专利金奖和其他奖项；年度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年度内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数量、成果转化数量、产品生产规模、形成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数量等。

行业贡献指年度内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培养和提供给行业关键的、重要的技术人才数量。

（六）经济效益

总收入指年度内工程中心总经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年度内科研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和；科技收入包括课题和项目经费；技术服务收入包含技术入股分红。

（七）其它相关指标

其它可反映工程中心运行情况的相关指标。

附件 4

工程中心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实 力 与 能 力	科技经费支出 (8分)	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4	%
	人才与队伍 (9分)	总人数	2	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	3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特聘学术带头人)	4	人
	技术条件(9分)	装备水平	3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2	万元
		仪器设备利用率	2	%
		建筑面积	2	平方米
	科技活动(7分)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2	项
		国家及自治区科研项目数	3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2	项
	资产 (4分)	总资产	2	万元
		新增科研资产	2	万元

产 出 与 贡 献	收入（10 分）	总收入	2	万元
		科研收入	4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	4	万元
	成果（15 分）	专利授权数	2	项
		发明专利授权数	2	项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3	项
		新产品数量	2	项
		新工艺	3	项
		服务合同数	3	项
	行业贡献度 （20 分）	成果转化数量	4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行业评价	5	万元
		对行业的社会效益	5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3	人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治区）与行业标准	3	项
体 制 与 规 划	体制与机制（10 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10	
	规划与目标（8 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若干意见

内政发〔2015〕13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破除全区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管理使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仪器设施使用效率，现就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治区财政、科技、教育等部门联合制定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统计分析制度。明确统计范围、内容、主体和时限要求，规范仪器设施持有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相关信息。通过规范化、常态化的统计分析制度，有效解决仪器设施信息分割、底数不清的问题。在信息采集基础上，对信息数据进行梳理、分类及分析汇总，形成仪器设施基础数据库，并以统计年报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联合评议制度。对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进行仪器存量查重，提出现有仪器分布、配置及利用效率的分析意见。自治区财政、科技、教育等部门组成联合评议小组，会同行业和领域专家，结合仪器存量查重情况、分析意见和购置单位的特殊需求，对新购仪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仪器种类、数量进行分析评议，对使用单位的仪器购置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仪器设施的地域、领域分布及利用现状，作出“通过、调整和不予通过”的决定，以此控制购置规模，优化仪器布局，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三、凡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除涉及国

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特殊情形之外，持有单位在保证本单位的科研生产任务及仪器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应创造条件面向社会进行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施的利用率。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制定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和使用办法。允许持有单位收取补偿成本的服务费。仪器设施使用服务费为经营性服务收费，仪器持有单位可以根据提供的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探索制定“创新券”使用办法，鼓励用户以“创新券”购买仪器设施使用服务，仪器设施持有单位凭“创新券”申请财政后补助。

五、推行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制度。自治区科技部门制定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组织相关专家对持有单位仪器设施的开放共享绩效及自治区仪器设施的总体共享工作进行定期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制定奖惩制度。各级科技、财政等部门设立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后补贴专项，根据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绩效评价，对绩效突出的仪器设施持有单位进行奖励补贴，并对其申报的科技项目同等情况下优先给予支持。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仪器设施信息数据，名义上开放实际封闭，开放共享绩效差的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予以通报，并限制其新购置仪器设施。

七、优化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网络平台。自治区科技部门按照国家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及共享模式，结合自治区仪器设施管理和使用特点，依托内蒙古科技创新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区域联通、覆盖全区的开放性、便利化的仪器设施共享信息平台，使仪器设施的信息统计、查重、评议及开放、共享、用户对接等工作均能实现网络化管理。

八、自治区质监部门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大型仪器持有单位实际需求，提供政策咨询与专业服务，帮助其尽早取得合法资质，为社会开展高水平服务。自治区科技部门会同自治区各相关部门以主办或委托形式，聘请国内专家对分析测试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促进分析测试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并将特殊的、关键的分析测试人才纳入重点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九、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科技部门出台提高分析测试专业技术岗位配置比例和绩效奖励待遇的办法，有效调动分析测试人员的积极性。

十、推行“代理制”模式。仪器设施持有单位可以通过授权、委托等形式，将所辖仪器设施的对外服务、设备维护、使用调度、分析测试人员聘用等事项交由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实行市场化运作。

十一、探索建立“融资租赁”模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采用自筹或融资形式购置、租赁通用性、专业性的仪器设施，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网络平台，面向社会有偿服务，实现服务增值。

十二、自治区成立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仪器设施共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听取各相关部门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情况汇报，协调政策、资金等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履行好各自的监管、推进和规划职责，保障仪器设施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积极构建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资源统筹模式，通过试点带动、典型引领，促进大型科研仪器及科研基础设施大规模、深层次开放共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计字〔2014〕11号

各盟市科技局、各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水平，培育支持一批在自治区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创新能力强、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团体，自治区科技厅决定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我厅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4年6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水平，培育支持一批在自治区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创新能力强、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团体，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决定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以自治区优势产业、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以攻克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的创新群体。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实行“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是自治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鼓励打破行业部门、区域和行政隶属关系，围绕共同目标和任务，有机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组成竞争力较强的科技创新团队。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须是自治区优先发展的领域、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难点问题；科技创新团队学术水平在区内外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具体的团队建设计划，须是国家或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承担者，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应以国家或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为依托，依托单位应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和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三项者：

(一) 是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近五年取得的成果或开展的科研项目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近五年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自治区科学技术一、二等奖。

(三) 近五年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

(四) 是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的负责人。

(五)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近五年有 5 篇以上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第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长期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核心成员不少于 5 人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三章 申报与批准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每年组织一次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与认定工作。

第十条 科技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牵头申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报书》等材料。申报材料需经依托单位

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实地考察，提出初步意见，经自治区科技厅审定通过后，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给予每个科技创新团队一定的经费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内财教〔2012〕1233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获得认定资助的，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自治区科技厅签订《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作为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和验收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依托单位应及时了解和掌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协助解决科技创新团队在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为科技创新团队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依托单位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报告。科技厅审查后决定是否调整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或继续予以支持。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应按年度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括人才培养、科研成果、队伍建设等进展情况，及发挥团队带头人领衔作用、开展科技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拓展产学研合作领域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获支持期间，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相关专

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内容和指标进行中期评估；支持期满后，自治区科技厅将对科技创新团队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发展潜力大、创新氛围好、验收结果优秀的科技创新团队给予新一轮的经费支持，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发计字[2014]10 号

各盟市科技局、各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作用，我厅对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内科发计字〔2009〕41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6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强对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强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加强自治区工程化研究平台建设，培养并聚集一批高素质的工程化技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带动相关行业和领域的技术进步。

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有关法人单位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的科技开发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是工程中心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研究制定工程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宏观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工程中心总体组建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批准工程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消。

（四）组织工程中心的检查、考核与评估、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有关厅局、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是工程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工程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 负责本部门及本地区拟建工程中心的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三) 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对工程中心的管理工作。

(四) 协调落实工程中心建设所需经费及其它相关条件。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为工程中心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 负责聘任工程中心主任。

(三) 对工程中心进行年度考核，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是：

(一) 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企业，服务行业，通过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 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提供研究开发平台，探索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模式，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通过成果辐射与扩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四) 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科技领军团队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试验研究和产业化基地。

(五) 建立开放服务和合作研究运行机制，全方位开展国内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凡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一般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业或事业单位。

（二）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在自治区同行业中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区内外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三）拥有本行业高技术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人才和能够承担工程试验的熟练技术工人，队伍结构合理，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运行机制。

（四）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有应用于本专业领域的固定研发场所。其中依托企业组建的，企业应已经建立有相应研究开发机构。

（五）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其研究开发费用占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

（六）产学研联系密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每年组织一次工程中心的组建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专业领域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一般情况下，工程中心申报通知于每年年初发布。具体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自治区科技厅。

（二）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专家组初评、申报单位答辩和实地考察后，批复并正式启动实施。授予“内蒙古自治区 X X 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制作并悬挂统一牌匾。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工程中心独立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业务。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单独立户，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成为其科研后盾，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经费采用多元化投入，以依托单位投入为主。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销售收入中提取的技术开发费用，承接国家、地方研究开发项目所取得的经费，及通过面向市场为行业、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中心负责人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熟悉和了解区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须设立专家技术委员会，一般为 7—15 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负责审议工程中心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其人员由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构成。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随时吸收和接纳区内外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来实现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并积极吸收有成就的留学回国人员到工程中心参加研究开发工作。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书面向主管部门申请，经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再报自治区科技厅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每年年底工程中心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年度运行情况，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

12月30日前报自治区科技厅，无故不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工程中心将被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为3—5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警告和撤销五类。对评估结果问题较多的工程中心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和放弃参加评估的工程中心撤销工程中心资格。

第六章 支持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工程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固定科技人员符合自治区“草原英才”相关条件的，自治区科技厅优先推荐申报。

第二十三条 鼓励工程中心将可开放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纳入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工程中心优先、优惠使用自治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仪器设备。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将根据工程中心实施及运行情况，适时对本办法做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内科发计字[2009]41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内科发基字〔201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我区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是基础研究和前沿战略新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是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的重要载体。为了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及学科发展优势与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吸引、凝聚、培养高水平的科研团队，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我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知识储备和科技支撑，不断提高科技人才的培养能力、科技资源的共享水平和科技创新及应用能力。

第三条 实验室主要依托自治区内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系统及企业与转制科研院所组建。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四条 在自治区新兴学科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鼓励通过引导建设、联合建设、引进建设等形式组建实验室。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实验室总体布局、优势特色及新兴学科专业发展，对实验室实行择优支持，加大开放能力、人才团队培养支持。

第六条 按照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原则，在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科技计划、人才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专项中对自治区实验

室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 2、调整实验室布局，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
- 3、统筹安排实验室专项计划；
- 4、审查批准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撤消及实验室主任的调整；
- 5、组织实验室评估与检查；
- 6、推荐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第八条 自治区有关厅局、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自治区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规划政策、制度等，支持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 2、负责实验室的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 3、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 4、监督、检查实验室的实施与运行情况；
- 5、向自治区科技厅报送实验室进展；
- 6、落实实验室建设所需的配套经费及其它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自治区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划，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在资金投入、团队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支持实验室，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遴选实验室主任，推荐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4、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做好检查和评估；

5、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提出实验室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6、组织、引导实验室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实验室开放和资源共享能力建设。

第三章 认定与审批

第十条 实验室采取自由申报的形式，相关部门可以组织条件成熟的实验室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研究领域符合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地区特色，科研活动成绩突出，拥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具备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2、具有学术水平高，研究基础深厚，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是自治区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3、实验室在本部门已运行或对外开放2年以上，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

4、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能保证建成后实验室的良好运行。企

业实验室依托单位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认定程序：

1、符合实验室申报条件的单位，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依托单位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申请书》，依托单位是企业或转制科研院所的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重点实验室申请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

2、申请实验室需提交如下材料：

- 实验室建设申请书；
- 实验室总体规划；
- 实验室负责人简介及组成人员名单；
- 实验室资产证明及仪器设备清单；
- 成立实验室批复文件或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 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3、自治区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实验室进行评审，开展实地考察。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现有实验室总体布局情况择优遴选。自治区科技厅对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批准授牌。

第十三条 对于已成为自治区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优先支持；对于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加入或创办的实验室、区外高水平研究机构来我区设立的联合实验室，简化确认程序，同等扶持。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其资格条件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是本领域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团结协作能力。主要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人员聘用、人才培养及实验室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成立学术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研究确定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年度科研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安排等事项。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学术委员会一般由7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根据运行和发展需要，保留精干学术带头人、科研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应按需聘任。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把人才培养，特别是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建设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努力形成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学科专业布局均衡的高水平专兼职队伍。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产学研的联系与合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加大对国内外的开放程度，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发布开放课题及开放岗位，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通过联合或合作等形式来我区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

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规定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若条件允许应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调整实验室主任应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查批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按照自治区科技厅要求上报本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每年应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实行优胜劣汰、滚动支持的原则。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评估优秀的实验室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予以摘牌淘汰。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从具备条件且评估优秀的实验室中遴选、推荐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 XX(企业)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Inner Mongolia Key Laboratory of XX”。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暂行管理办法》（内科发基字[2010]3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内教发〔201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持续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立“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

第二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旨在引导和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学术前沿问题进行创新研究。

第三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处负责“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范围为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对象分为“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骨干”两个类别。

第七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规模为每年30人左右，其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10名，“青年科技骨干”20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治学严谨，

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学科视野开阔，对本学科发展有独到见解，在本领域内某方向有深入研究。

（三）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5周岁（至项目申报当年1月1日）。

（二）近5年曾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1项以上，或有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三）近5年内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在核心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

“青年科技骨干”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35周岁（至项目申报当年1月1日）。

（二）近5年曾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近5年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在核心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

第九条 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不再申报本计划；已获得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不再申报“青年科技骨干”。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布申报通知，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所在学校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并在规定期

限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建议支持方案。

第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建议支持方案进行审批并公示，公示期两周，如无异议，正式批准执行。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期限为两年。“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24 万元；“青年科技骨干”资助额度为：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16 万元。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由教育厅和所在学校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教育厅资助经费在签订计划任务书后分年度拨付，学校资助经费应在资助期限完成前拨付到位。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获资助者在资助期内每年须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审核后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教育厅科技处。

第十八条 资助期满的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获资助者应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审核后报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第十九条 资助期满后，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评审结果优秀的，自治区教育厅优先推荐其申报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等人才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凡使用“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标注“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Young Talen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niversities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第二十一条 如出现获资助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调离学校

教学科研岗位、违反学术道德、触犯法律等情况，所在高等学校应及时向教育厅提交书面报告，由教育厅决定中止或撤销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企业等单位的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进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促进工作站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工作站旨在深入实施“草原英才”工程，强化我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区院科技合作，通过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团队，促进多领域、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提升我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厅和科学技术协会组成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服务。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厅，具体负责工作站建设的组织管理事务。

第二章 工作站主要任务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工作站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以联合攻克产业发展关键技术为主要任务，示范和引导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向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为企业及行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 围绕企业及行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问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以及重大新产品的研发。

3. 针对企业及行业发展的需求，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 关注与企业及行业发展相关的国际先进技术转移，探寻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与方式，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5. 结合企业及行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科技合作攻关计划，确定合作研发项目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联合申报国家、自治区和盟市科技计划项目。

6. 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积极创造条件，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合作共建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联合培养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第五条 工作站主要依托我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骨干企业设立，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各类开发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非企业主体也可设立。设站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在当地及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能为院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工作站从事研发人员总数达到15人以上。

3. 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

4. 引进院士专家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科技创新与成

果转化项目与当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引领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

5. 建站主体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三年内对工作站投入资金超过 100 万元，并已形成较完善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建有自治区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学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以及省级（含）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可优先申请设立工作站。

第三章 工作站申报认定程序

第六条 工作站的推荐和初选工作原则上由各盟市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牵头组织实施。各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后由盟市科技局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属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等建站主体可以直接申报。

第七条 工作站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定工作在协调小组的指导下进行，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采用打分制，按评审名额择优确定工作站建议名单。

第八条 评审产生的建议名单报协调小组审定后，发文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予以授牌和命名，并报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备案。

工作站以设站单位命名，并明确所属技术领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取消“内蒙古自治区院士

专家工作站”认定：

1.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四章 工作站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设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签约专家配备必要的科研助手。

第十一条 设站单位每年向签约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具体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和技术成果需求等。每年度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工作站承担的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在经费上给予倾斜和支持。所在地政府应加强对工作站的服务，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加大经费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行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站日常运行经费由设站主体负责解决。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作站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工作站引进急需的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自治区有关部门在创新团队评选和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草原英才”人选等选拔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工作站考核管理周期一般为三年，设站单位每年末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由协调小组

办公室组织对命名满三年的工作站进行建设目标绩效评估和考核,评选一批优秀工作站,并给予表彰。设站期间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绩效评估和考核不合格的由协调小组审定后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调小组制定,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和设站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2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科普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项长期任务。

第四条 科普工作应当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其内容和形式要有针对性、通俗性、趣味性和多样性。

第五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迷信、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传播有违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的内容,从事有损于社会公共利益、道德风尚和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统筹协调科普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区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

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八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科普工作规划，提供决策建议。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工作纳入素质教育计划，组织学生参加科普活动，开展科技发明、科技制作、科技考察和科技论文撰写等课外活动。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科技园区、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研场所，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的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的优势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各类传播媒体和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场所及乌兰牧骑等文艺团体应当利用其资源和设施，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规划并结合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应当围绕发展农村牧区经济和建设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科普工作。

农村牧区各类经济组织、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牧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牧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结合居民的生产生活、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公园、商场、机场、车站、广场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城镇公共广告栏、街区灯箱广告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科普宣传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扶持农村牧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对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各类科普活动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加强对现有科普场所、设施的改造和利用，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应当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0.3 元的标准，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划拨，专款专用，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择优支持科普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科普事业捐赠款物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减免其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科普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捐赠的款物，必须用于

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三条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下列从事科普方面的经营及其他活动实行优惠：

（一）科普图书、刊物、影视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发行；

（二）科普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进口；

（三）科普场所、科普组织开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所得及门票收入；

（四）在公共场所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四条 科普工作者的科普著作、论文和其他优秀科普成果应当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科技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在全区青少年科学技术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少年给予升学照顾，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迷信或者伪科学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身安全或者骗取财物，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贪污、侵占、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擅自将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改作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扰乱科普场所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所、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